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2年03月26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4月2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0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7月28日校長核定修訂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訓「誠敬恆新」精神，提升優良學風及深化服務學習，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正確價值觀、關懷人群社會、提升專業領域信心，並養成日常生活之良好習慣，推行服務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志願服務學習等各類服務學習事宜，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服務學習內容如下：
 - （一）服務學習課程：配合學習目標，從事各類動手實作之服務活動，從「做中學」培養良好品格及愛校盡責之價值觀。其實施規定另訂之。
 -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配合課程目標，結合服務與專業，在非營利組織、社區、社會福利機構、弱勢團體及個人，從事各類專業服務學習。其實施規定另訂之。
 - （三）志願服務學習：為推展志願服務精神，透過校內、外及社會之服務，提高其參與公共事務效能，加強人文關懷。
- 四、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新生及轉學生在校之第一年皆須接受服務學習課程。
- 五、為利於推動服務學習活動，設置「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組長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服務學習政策之規劃及審議。
 - （二）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 （三）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 （四）其他有關服務學習重要事項。
- 六、輔導及管理：
本校教職員工及行政單位，對各類服務學習應有協助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

責任。

七、服務學習課程為一學年，必修，零學分，每學期修習時數十八小時。

八、服務學習成績評量規範：

（一）服務學習課程：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須重修。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由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負責考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除第七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